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百萬港元增加約4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0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4,286	240,989
直接成本		<u>(319,500)</u>	<u>(221,950)</u>
毛利		24,786	19,039
其他收入	4	2,642	9,138
其他(虧損)收益	4	(245)	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撥備		(1,300)	(1,332)
行政開支		(21,438)	(24,643)
融資成本		<u>(1,368)</u>	<u>(2,217)</u>
除稅前溢利	5	3,077	111
所得稅開支	6	<u>(837)</u>	<u>(661)</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240</u></u>	<u><u>(550)</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u><u>0.28</u></u>	<u><u>(0.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905	54,055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4,238	4,275
		<u>51,143</u>	<u>58,33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3,873	32,6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4	3,944
可收回稅項		–	89
合約資產	10	101,260	102,109
銀行結餘		10,133	10,658
		<u>169,920</u>	<u>149,4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7,461	37,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50	19,887
租賃負債		612	2,245
合約負債	10	2,503	253
銀行借貸		23,792	38,216
應付稅項		6	–
		<u>110,724</u>	<u>98,234</u>
淨流動資產		<u>59,196</u>	<u>51,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339</u>	<u>109,57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2
銀行借貸		593	2,184
遞延稅項負債		2,914	2,191
		<u>3,507</u>	<u>4,987</u>
淨資產		<u>106,832</u>	<u>104,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98,832	96,592
總權益		<u>106,832</u>	<u>104,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次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使用投入法確認該等地基工程服務。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地基工程服務	<u>344,286</u>	<u>240,98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4,758
利息收入	129	134
銷售廢棄材料收入	2,239	1,527
機器租金收入	—	839
雜項收入	114	1,709
其他	160	171
	<u>2,642</u>	<u>9,138</u>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u>(245)</u>	<u>126</u>

附註：本集團就因COVID-19疫情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048	11,388
董事酬金	3,074	3,0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232	58,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8	1,659
員工成本總額	<u>66,194</u>	<u>63,21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1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遞延稅項	723	640
	<u>837</u>	<u>66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盈利(虧損)	<u>2,240</u>	<u>(55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25	34,4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652)</u>	<u>(1,761)</u>
	<u>53,873</u>	<u>32,683</u>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457	10,347
31至60日	10,651	8,974
61至90日	–	7,340
91至365日	–	59
365日以上	<u>4,765</u>	<u>5,963</u>
	<u>53,873</u>	<u>32,683</u>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103,594	104,03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34)	(1,925)
	<u>101,260</u>	<u>102,109</u>
合約負債		
地基工程服務	<u>2,503</u>	<u>253</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46	20,215
31日至60日	19,783	8,163
60日以上	<u>16,732</u>	<u>9,255</u>
	<u>57,461</u>	<u>37,63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13.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合併訴訟現處於案件管理階段。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後舉行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其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一名外部律師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原告提出的指控及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241.0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乃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香港經濟衰退復甦及香港政府積極推進基礎設施開發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COVID-19的爆發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或強制隔離引起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政府實施措施引致的工程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部門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履行若干工程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意料之外的情況與預計狀況有所偏離。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百萬港元增加約4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業經濟環境復甦，建築工程重啟並恢復正常，例如在啟德的項目。此外，若干我們在去年獲授的合約進展順利。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增加。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31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0百萬港元增加約44.0%。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9.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2%，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減少約0.7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COVID-19期間獲授的建築合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為維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涵蓋間接成本，我們更願意投標價格較低的項目；及(ii)高超道項目產生虧損，因我們為完成複雜工程而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廢棄材料收入、機器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因COVID-19爆發本集團根據「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收到的香港政府補貼一次性付款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並未向員工支付花紅而造成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0.6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0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6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1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3.2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4.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一年：約4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6.9%(二零二一年：約98.7%)。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3.9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一年：約3.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擁有經營租賃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2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19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3.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反映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保障利益及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